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传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海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现场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东力传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下属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内部下设行政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基建处、市场部、制造部、质量管理处、技术部、证券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相互联系，同时各部门在公司年度方针目标基础上分解了本部门的年度目标，并

落实至每月的工作考核中。

公司下设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均位于宁波市，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基本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内部审计制度》、

《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交易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产品设计、销售、生产、质量、采购、人力、行政、财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对东力传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力传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东力传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200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较为真实、客观的。

保荐代表人：孙剑峰 相文燕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